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易字第1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進益

涂慶隆

上 一 人  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 
被 告 林佳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3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進益、被告涂慶隆、被告林佳璟均係朋友，其等於民國113年2月10日上午4時許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「紐約時代美式餐酒館」飲酒消費；同一時間，告訴人林彥安及其友人亦前來該處飲酒消費。嗣告訴人與被告涂慶隆因故發生爭執，詎被告楊進益、涂慶隆、林佳璟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2月10日上午4時55分許，在上開餐廳內，由被告涂慶隆、林佳璟徒手攻擊告訴人；被告楊進益以放置於桌上之酒瓶及徒手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挫傷併腦震盪、前額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楊進益、涂慶隆、林佳璟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  
02 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  
03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  
04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查被告楊進益、涂慶隆、林佳璟被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  
06 起公訴，認被告3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  
07 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3人均與告訴  
08 人林彥安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已撤回對被告3人之告訴等情，  
09 有本院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104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  
10 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1-72、7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  
11 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賴葵樺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